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LUOYANG OFFICE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召开。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14时00分,本次会议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宇文凯街67号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鉴于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1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终止上市,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故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为2021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共计持有普通股274413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代表。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公司现场投票结果而作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413824	100	0		0	
B 股	0		0		0	
普通股	274413824	100	0		0	
合计：						

(二) 审议《关于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413824	100	0		0	
B 股	0	0	0		0	
普通股	274413824	100	0		0	
合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盈科(洛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2.9.13.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洛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0109045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豫)司律证字第3134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29



持证人

何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5196711092039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洛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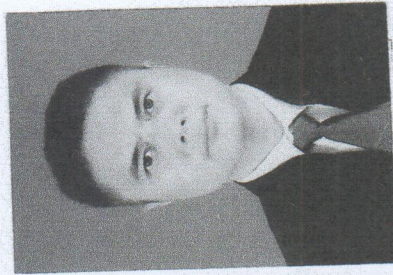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41032018203933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04114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持证人 宋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04197408061019